大馬政府白皮書

（廿一）責馬大華文學會親共活動

24/12/74

（A）他需將馬大華文學會中的若干幹部介紹給孫（人物第三號）以作直接聯絡，以使他們置於組織（馬共）控制之下。

其后，警方調查所得，M君（人物第一号）接到馬来亚民族解放阵綫領导人物的訓示，执行上述行动，特别是培养及召募适当的华文学会会員参加馬来亚民族解放阵綫。一位馬来亚民族解放阵綫的成員最近在雪州被捕，曾供述在华文学会执行有利於馬共的活动，以下为其口供：

「於一九七二年五月，我成为了一个八人秘密小組的成員，該小組致力於使其成員被选为华文学会的執委，加以接納」。

於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在吡叻丹那希淡被擊毙的一名恐怖份子中所鹵獲的文件，同時亦提到华文学会M君（人物第一號）。

「洪浪（人物第一号）是华文学会的普通会員，他是华文学会主席的好朋友，而他们意見一致。

「他的联絡人是春日（譯音）（同志第四号）（註：同志第四号経被辨悉是誰，他経匿藏起来），而春日的直接联絡人为明目（人物第二号）（註：人物第二号経被查出是誰，他正躲藏起来），他们是好朋友。当华文学会最初成立时，那是由文棍及戰业学生（学生特务）所控制。当他们从这些学生手中接管領导权之后，就使到这个文化团体充滿民族精神。洪浪說，他将使华文学会成为組織的一部份，为党的目标服务，他說他们演出的目的，乃是要将华文学会置於統战地位，为斗争服務。」

上述文件所述的演出，乃是指春自人间来演出。

刊物普遍流傳

馬来西亚民族解放阵綫的刊物在馬大华文学会系馬共集团中流传，作为灌輸思想之用。一名被逮捕的馬民族解阵成員透露：七三年十一月期间，鍾林（人物第三号）給我和吳源良（人物第四号），他是一名馬大工程系学生。每人一本「燎原之火」。鍾林警告我们說，这是一本被禁的刊物，因为它的革命性内容，須好好的保管，这份刊物传遞到人物第五号某某。他是一九七三年及七四年馬大华文学会的执委。再传給人物第六号某某，他是七三及七四年馬大华文学会的副会長。稍后再传給人物第七号，他是七三及七四年馬大华文学会的会長。最后传給人物第八号柯立志（女性，譯音）保管。他是七三及七四年馬大华文学会出版刊物秘書。当鍾林将「燎原之火」交給我时，他还有約廿本……

「燎原之火」是馬民族解阵的主要刊物，其中主要的材料是取自「馬来亚革命之声」的廣播。

七四年正月廿六日，保安部队在吡叻仕林河美冷地区击毙一名恐怖份子，発現另一份文件，它是一九七〇年正月至七三年二月在雪州地下活动的进展。它写道：「各地下組織的进展是本州的特色，在利用公闹組織方面，在过去两年已有一些进展，当然，这种的任务仍然是以地下操縱展闹为基礎，双溪威青年会已完全受我们操縱。我们的幹部已在琼州会舘，劲松艺术研究会，数个校友会及馬大华文学会展闹了活动……。一九七一年香港銀星团在本国演出之后，本州的文化团体，尤其是在吉隆坡縣内者更为活躍，文化活动达到頂峯，首先是馬大华文学会主催的春自人间来音樂会，接着其他的团体也举办类似的大規模表演。」

毫无疑问的，从所夺取的文告看来，馬大华文学会内的亲馬共份子从銀星团吸取経驗，利用所謂华文文化以宣揚馬共的目标。

春雷文艺大汇演，上述文件継続写道：「更进一步的，目前的工作是要联合主演一項大規模之演出。一个联合委員会将領导数个文化团体以展闹他们的活动。許多思想正确的青年，及一些左派人士會経公闹参加过活动的，已経流离了一段很長的时间了……他们有許多都参加上述的文化团体，恢復了活动，这些文化团体基本上已取代了过去左派公闹組織，所不同的是，这些团体利用了一些民主及「有影响」的人作为領袖。公闹文化团体的活动是好的，只要我们好好的掌握正确的計劃及办法，我们可以充份利用这些团体去服务革命。

上述的「大演唱」是指春雷文艺大滙演。它計劃在七四年五月在吉隆坡演出，联合委員会，它在七三年六月成立，代表了雪州七个文化組織。它計劃使半島的四十个受馬大华文学会操縱的文化团体参加这个計劃中的演出。

學會眞正目的

这个演唱会的宣传册子說，它的目的是促进国家文化，反击黄色文化，加強各族的文化团結及为私立华文中学筹款。但是，它单单避闹不談它要为私立中学筹款以便爭取申請准証，这个学会的眞正目的，后来在被搜获的文件中揭露了。

一名最近在吉隆坡被捕的馬民族解阵人員加以証實。他說，「七三年九月期间，我到一个指挥我的波可（譯音）（人物第九号）家去，在這个会談中，波可告訴我，他的當前任务是联合整个馬来亚的文化及体育團体以符合馬共联合阵綫的政策，波可也披露，組織里已成立一个小組，以便指挥馬来亚的文艺組織……

在这次会談中，波可告訴我，要和春雷大滙演筹委会下列主要人物保持更密切的聯絡以协助他执行組織交給他的工作，（一）吳建成（譯音），（人物第九号），馬大华文学会当前一名委員，（二）鍾林（譯音），（人物第三号），沙登新村校友会副主席，（三）苏国才（譯音）（人物第十一号），劲松艺术研究会执委。

由馬大华文学会指挥及該筹委会主催的演唱会，要宣揚馬共的目标是很明显的。結果，执照当局拒絕發給該筹委会在吉隆坡公闹演出的准証，在所列出的五百四十三項节目中，不少过一百零六項被発現是被禁及内容与华人文化无関的。主办当局試图使当局无法不発給准証。首先，它将节目分成小部份以最短的时间呈給当局，使它无法进行检查数目庞大的节目。其次是預卖门票。当时准証申請書都还沒有提出。

两度在中华大会堂举行盛装綵排，参観者超过千人。主办者事先向报館宣佈綵排消息，取得了若干的宣佈。

当准証申請書告拒絕时，該学会試图爭取公众的全情，声言演唱会是要为発展独立中学筹款。但是，从該会提呈的申請書看来，它根本无意进行这样的筹款。

七四年七月廿五日，秘密非法馬来亚之声电台公闹支持华文学会及其他文化組織，譴責政府拒絕発出准証給春雷演出的行动，馬大华文学会虽然是主要的策动力量，但是，該項廣播却巧妙地避闹这項寡項，只說它是其中之一个有闵的組織。

於无法取得正式准字举行「春雷大汇演」后，馬大华文学会之亲馬共集团即转移到另外的活动途径以加强他们的顯衷目标。

（五）